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	10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2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2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超、徐杰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超：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20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广东骏亚 IPO、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四会富仕 IPO、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兴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明阳电路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徐杰，保荐代表人，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8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云铝股份公开增发、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 IPO、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景旺电子 IPO、盛弘股份 IPO、广东骏亚 IPO、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四会富仕 IPO、明阳电路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汪学峰

其他项目组成员：姜涛、孟子淇、张龙、罗森、于洋、帖晓东、刘江奇、李晓彤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大棋大道特 88 号
注册资本	38,452.93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铭宏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电话号码	0714-35016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0%且不超过 6,785.8115 万股（含 6,785.8115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

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11月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8410011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11月6日。2022年12月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在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MA487KTF17的《营业执照》，股本为38,452.9321万元。公司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8,452.932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785.8115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785.8115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5,238.743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34.03 万元、8,464.02 万元及 7,512.1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79 亿元，超过 1 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02.84 亿元，超过 10 亿元。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 （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Dynamic Holding	376,277,619	97.8541
必颖有限	2,873,243	0.7472

超铭有限	2,619,797	0.6813
黄石巨颖	1,192,253	0.3101
黄石巨宏	786,034	0.2044
黄石精准制程	780,375	0.2029
<b>合计</b>	<b>384,529,321</b>	<b>100.0000</b>

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 七、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民生证券作为超颖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超颖电子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依法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三方基本情况

##### （1）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A座2101
公司网址	www.greseed.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

	资兴办实业；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 (2) Eldan Law LLP

名称	Eldan Law LLP
注册地	6 Raffles Quay, #15-01, Singapore 048580
公司网站	<a href="http://eldanlaw.com/">http://eldanlaw.com/</a>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 (3)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

名称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6 楼 610-611 室
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allawyers.com.hk/">https://www.allawyers.com.hk/</a>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 (4) Serge Rouillon B.A. L.L.B (Linc's)

名称	Serge Rouillon B.A. L.L.B (Linc's)
注册地	P0 Box 1075, 1st Floor Suite 14 and 20 Kingsgate House, Independence Avenue, Victoria, Mahé, Seychelles.
公司网站	<a href="https://lawyersseychelles.com/listings/serge-rouillon-b-a-l-l-b-lincs/">https://lawyersseychelles.com/listings/serge-rouillon-b-a-l-l-b-lincs/</a>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 (5) DTL Law Office Co., Ltd.

名称	DTL Law Office Co., Ltd.
注册地	34th Floor, Tower A, The Ninth Tower, 33/4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10310 Bangkok, Thailand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dtlasean.com">http://www.dtlasean.com</a>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 2、聘请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 Eldan Law LLP 对发行人子公司超颖投资出具法律意见书，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股东必颖有限和超铭有限出具法律意见书，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相关服

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 Serge Rouillon B. A. L. L. B(Linc's) 对发行人子公司塞舌尔超颖、塞舌尔超颖 PCB 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 DTL Law Office Co., Ltd. 对发行人子公司泰国超颖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民生证券作为超颖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 存在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境外股东合法合规等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及聘请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 公司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 所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 PCB 行业竞争逐渐激烈以及行业的发展, 技术能力成为企业能否在长期的竞争中取得优势的重要因素。一方面, 产品的技术含量是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 另一方面, 产品的技术含量也影响企业自身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不能紧跟 PCB 市场未来发展方向, 或存在技术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情形, 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CB 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高密度化、高性能化成为未来 PCB 的发展方向，而人才是开展公司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的关键。

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往往需要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耗时较长。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新产品研发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显示、储存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大陆汽车、捷普电子、法雷奥、京东方、LG 集团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备考）分别为 48.20%、43.63%、49.22%、51.97%，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无实控人的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定颖投控。截至报告期期末，定颖投控第一大股东为黄铭宏，黄铭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配偶詹俐娴、詹俐娴控制的宏俐投资有限公司和谦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定颖投控 8.62%的股份；定颖投控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4.72%，持股比例分散，无单一股东对定颖投控实施实质性控制，因此定颖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若后续定颖投控股东之间出现分歧，公司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提案等重大决议未能获得通过的风险，导致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昆山定颖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定颖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毗邻商用写字楼、居民区，

所在地存在城市规划调整的可能，因此，昆山定颖存在被纳入政府征迁计划而被迫搬迁的风险。昆山定颖是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2022 年昆山定颖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 27.29%。若昆山定颖根据城市规划调整的进展实施搬迁计划，一方面，如果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搬迁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昆山定颖搬迁需支付员工安置费，还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而发生减值或形成处置损失，以上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4、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300.27 万元、652.27 万元、228.97 万元及 31.1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4.16%、1.42% 及 0.22%。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1,848.77 万元、98,783.35 万元、97,778.15 万元、89,521.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1%、26.11%、27.82%、25.78%（经年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产线、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寻求客户并开拓市场份额，随之面临着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若受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政策、自身经营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出现无法按期回款，或因客户丧失支付能力而造成较大金额的应收坏账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另外，若公司对应收账款未实施有效管理并履行积极的催收程序，同样可能对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8%、11.79%、15.07%、19.96%，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销售价格方面，若未来受下游终端客户订单需求变动、议价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

相关终端客户可能进一步向其上游转移成本压力，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单位成本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为原材料，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37,362.07 万元、295,243.45 万元、278,946.10 万元及 138,640.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2.16%、82.53%、81.89%及 82.75%，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163.23 万元、1,777.21 万元、-4,057.50 万元、-2,232.62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相对境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减弱，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均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金额分别为 413.05 万元、845.97 万元、1,219.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5.40%、7.58%。若未来公司因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转移定价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6%、82.53%、81.89%及 82.75%，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塞舌尔超颖销售至境外客户，因此公司存在跨境内部交易。境外子公司塞舌尔超颖所得税税率低于中国境内主体，若前述交易环节的内部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认定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 （四）环保风险

随着生态环境问题的突出，绿色环保的理念在电子产业得到了共识。PCB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会有很多化学物质介入，若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处理不当，将

会引发较大的环境污染问题。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环保政策，对 PCB 行业环保治理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一方面，PCB 生产企业需对环保设备、环保人员及运行费用持续投入，提高了公司经营成本；另一方面，环保政策的趋严使得公司有可能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停工整改、罚款等不同形式的处罚措施，严重时影响公司声誉及经营的稳定性。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部分用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 HDI 项目第二阶段”，该投资项目已经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公司管理水平、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作出的。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支持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出现意料之外的突发状况等，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效益难以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若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公司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 HDI 项目第二阶段”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折旧费用。由于该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通信设备等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 PCB 行业经历寒冬，根据 Prismark 统计，2009 年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 14.7%；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各国政府陆续出台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全球经济逐步复苏，PCB 产值迅速恢复，2010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52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3%。2022 年，在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加深，全球处于去库存化状态，短期内，全球及中国大陆消费电子、个人计算机、5G 通讯领域 PCB 需求呈现疲态。2022 年，受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疲软及终端客户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全球 PCB 总产值达到 817.40 亿美元，较 2021 年增幅为 1.0%，增速有所放缓，而中国大陆 PCB 产值出现下降，降幅为 1.4%。

可见，若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时，印制电路板得到较好的发展；反之，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将放缓或陷入下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营业收入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印制线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2022 年全球排名第一的臻鼎销售金额为 57.04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6.98%，而全球排名前十的 PCB 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36.29%。与全球 PCB 行业相似，我国 PCB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排名第一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62.11 亿元，市场份额约为 12.36%，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51.88%。

近年来，伴随着智能化技术的逐步应用，龙头企业利用其技术、经验和规模优势快速扩张，实力不断增强，竞争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投入、创新产品，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业绩。

#### （八）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金盐、铜箔、铜球、油墨、干膜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覆铜板、半固化片、金盐、铜箔、铜球、油墨、干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 3.89%、1.59%、1.15%、1.01%、0.87%、0.42%、0.3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九）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37,362.07 万元、295,243.45 万元、278,946.10 万元及 138,640.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2.16%、82.53%、81.89%及 82.75%，占比较高。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对 PCB 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大陆 PCB 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中国大陆 PCB 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6%、82.53%、81.89%及 82.75%，占比较高。印制电路板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公司出口货物采用增值税“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在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不变情况下，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如上述因

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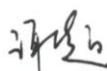
##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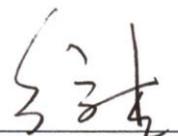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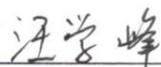


谢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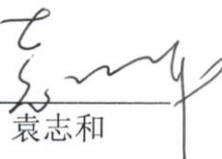
徐杰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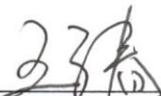
汪学峰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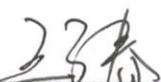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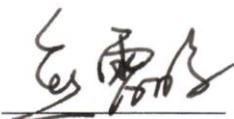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 附件一：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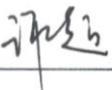
####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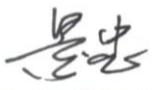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谢超同志、徐杰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谢 超 徐 杰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0 日